关于深入开展混合式、翻转式课堂教学的实施意见

各学院:

为进一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实现 “十三五”期间全校30%的课堂开展混合式、翻转式课堂教学的目标，根据 “四个转变”的基本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请各学院参照执行。

**一、实施标准**

1.混合式课堂：混合式课堂指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B-Learning）授课的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是指把传统面授教学方式与网络在线教学方式相结合，既发挥教师引导、启发、监控教学过程的主导作用，又充分体现学生作为学习过程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的教学模式。（具体参见附件1：华中师范大学混合式课堂教学实施基本要求）

2.翻转式课堂：翻转课堂（Flipped Classroom），也被称为颠倒的课堂。是相比于传统课堂教学结构而言的一种新的课堂教学结构。（具体参加附件2：华中师范大学翻转课堂教学实施的基本要求）

**二、具体要求**

1.各学院由教学副院长牵头，组织全院教师针对混合式、翻转式课堂教学开展专题学习和讨论，选拔一批优秀教师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开展混合式、翻转式课堂建设；

2.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力度，特别是加强通识核心课和专业主干课建设，不断升级和完善课程资源，打造精品课程；

3.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已建成的数字化课程资源，开设混合课堂，课程资源认证为A、B类的课程必须开设混合式课堂；

4.各学院参加学校教学创新奖获奖教师以及参加过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尤其是被学校选派参加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奥斯威戈分校培训的教师，必须在课堂教学中采用混合式、翻转式教学形式；

5.各学院要提前做好教学计划安排，并及时做好相关申报、统计及期末年末总结工作，完成混合式、翻转式课堂比例达到20%的目标任务。

**三、条件保障**

1.学校为开展混合式、翻转式课堂教学提供合适的教学环境，优先安排教室和教学时间；

2.各学院优先为开展混合式、翻转式课堂教学的课堂配备一定数量的助教，开展辅助教学；

3.各学院在混合课堂、翻转式课堂工作量的计算上乘以相应系数，混合课堂可以按不超过1.5倍计算，翻转课堂可以按不超过2倍计算。

教务处

2017年6月30日